

学术期刊须警惕基金论文中基金项目不实标注现象

韩磊 邱源

山东省立医院医药卫生期刊中心《山东医药》编辑部,250014,济南

摘要 近年来,基金类学术论文中的基金项目不实标注行为频发,投稿过程中及已发表的基金论文中均有较高的不实标注发生率,已成为一种不容忽视的学术造假现象,学术期刊对此应予以高度警惕。学术期刊应加强对基金论文中基金项目的审核,在审稿流程中加入针对基金项目的审核机制,加强对基金规范标注的宣传及对不实标注行为的预防,及时阻止这一不良风气的扩散。

关键词 学术期刊;基金项目;不实标注

Dishonest marking of funding projects in papers: a serious behavior that needs alerting for scientific periodicals // HAN Lei, QIU Yua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dishonest marking of funding projects in papers shows a high incidence rate, no matter during paper submission period or in the published papers. The dishonest marking of funding project has been an academic cheating that cannot be ignored, which needs an urgent alerting for scientific periodicals. The scientific periodicals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to strengthen check, as well as to introduce a funding project check system in review process and strengthen propaganda in order to prevent against the spreading of dishonest marking of funding projects.

Keywords scientific periodical; funding project; dishonest marking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Shandong Medical Journal, 250014, Jinan, China

DOI: 10.16811/j.cnki.1001-4314.2017.02.015

各类科研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以学术论文形式发表时,均需要在论文中标注所属的基金项目。由于基金项目研究大都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因而学术期刊普遍对各类基金论文的发表实行了优惠政策;而近年来,这一基金论文发表的“绿色通道”却常被部分作者不当利用,通过在论文中标注不真实、不相符等不实的基金项目,意图使论文增加学术分量,以得到优先录用及发表的机会。作者对基金项目的不实标注大多具有弄虚作假的主观故意性,并在客观上造成了谋取不当发表利益、扰乱论文发表秩序及影响科研管理评估等后果,已成为一种不容忽视的学术造假行为。

目前,有多位学术期刊研究者^[1-2]呼吁对这一现象予以关注,认为应将其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但学术期刊界对这一现象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学术论文中的基金项目不实标注现象频发且有蔓延之势。笔者对基金项目不实标注的现状及其行为表现进行分析,并探讨学术期刊对此的防范对策。

1 学术论文基金项目不实标注的现状堪忧

1.1 已发表的基金论文中有较高的不实标注发生率

多项调查研究发现,在已经发表的标注各类基金项目的学术论文中,普遍存在基金项目不实标注的情况,且发生率较高。陈留院^[3]统计发现,标注国家级、省

还计划尝试动员他们从被组稿的单篇文章作者转化为交叉学科专辑的组稿负责人,从而拓展期刊的报道范围,更可以考虑与这些相关学科的期刊联手,共同推进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的繁荣与发展。

4 参考文献

- [1] 郭林懿,李启明. 医学期刊中审稿专家拒审情况的调查分析[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6,27(4):373
- [2] 闫其涛,张睿,毛万霞,等. 提高审稿质量和效率 促进科技期刊发展[J]. 上海农业学报,2013,29(4):116
- [3] 刘春林. 期刊出版中的审稿不端行为与应对策略[J]. 编辑学报,2016,28(4):347
- [4] 汪挺,阮星星,陈小宇,等. 医学期刊专家审稿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以《中华胃肠外科杂志》为例[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2,23(3):490

- [5] 李二斌,宋雪飞,刘浩. 学术期刊可以建立审稿专家聘用制[J]. 编辑学报,2014,26(6):570
- [6] 刘潇. 如何让专家欣然、高效、准确地审稿[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7,18(4):795
- [7] 王立争. 完善学术期刊双向匿名审稿制度的几点思考[J]. 编辑之友,2014(11):76
- [8] 付中静,刘雪立,方红玲,等. 医学期刊审稿中常见问题解析[J]. 医学信息,2011,24(5):2541
- [9] 吴爱华,王晴,杜冰. 科技期刊应重视对审稿专家的知识回报[J]. 编辑学报,2013,25(2):164
- [10] 郭红明. 影响专家审稿积极性的因素分析及对策[J]. 编辑学报,2015,27(6):561
- [11] 詹燕平,游滨,陈移峰. 论科技期刊审稿专家的选择及管理及其审稿积极性的调动[J]. 编辑学报,2014,26(6):573

(2016-09-27 收稿;2017-01-16修回)

级基金项目的120篇已发表论文中,有22篇查询不到所标注基金项目的来源。据王小艳^[4]统计,在已发表的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学术论文中,9.6%的基金项目为无中生有,9.6%为利用出版时间迟滞添加,8.4%为挂名发表,8.9%为项目结题仍挂基金,其余类型如研究内容与基金内容不符、罗列多项基金等也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合计以上不实标注类型的发生率接近50%。董建军^[5]对中国知网收录的2012年3月前发表的学术论文调查发现,各类基金资助的论文中均存在着基金项目挂名现象,其中以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论文的挂名现象最明显。在2016年12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的2015—2016年61份科研不端行为案件中,7份案件被认定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行为,即为对基金项目的不实标注。

1.2 投稿过程中不实标注现象高发 笔者对《山东医药》杂志2016年4月1—31日收到的52篇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论文进行了基金项目核实,统计投稿过程中不实标注行为的发生率。由2位具有编辑、副编审职称的资深编辑进行评价。首先审核作者提供的基金项目批文材料,然后根据基金项目号,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ISIS)或丁香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查询系统进行网上检索与核实。以网上检索的结果为准。查询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姓名、项目承担单位名称、项目起止年月、项目摘要、项目主题词和学科代码。每位编辑首先单独做出评价,然后汇总结果,对有分歧的标注通过讨论或与第3位编辑协商解决,最终确定不实标注的论文,以保证评价的可靠性。

基金项目不实标注的评价标准包括以下方面。

1) 基金项目的真实性。通过所标注的基金项目号、论文作者姓名无法在网上检索系统中查询到相应的基金项目,将其定义为“伪造基金项目”。

2) 论文内容与基金项目的一致性。对于在网上检索系统中查询到的基金项目,进一步评价论文内容与基金项目的一致性。通过项目名称、项目摘要、项目主题词及学科代码,评价论文要素与基金项目要素是否一致。对于疾病研究类基金,评价两者在学科、疾病类型、研究指标或信号通路、研究目的、实验对象种属(如人、细胞、实验动物)方面是否一致。对于应用技术类基金,侧重评价论文中是否包括项目研究所针对的技术方法。对于药物研发类基金,侧重评价论文中所用药物是否属于项目研究所针对的药物。对于不符合以上一致性要求者,将其定义为“论文内容与基金项目不符”。

3) 基金项目的归属性。论文作者单位与基金项目承担单位不一致,且作者中无项目课题组成员。对不符合归属性要求者,将其定义为“冒用他人基金项目”。

4) 基金项目的时效性。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中规定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跟踪和管理结题项目的成果,根据情况在2~3年后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请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后3年内继续提供项目研究后期正式发表或公布的成果,一并存档并作为项目管理和评估的依据”,以及王小艳^[4]提出的“项目结题仍挂基金”属于基金项目不实标注的观点,我们把两者结合起来确定在项目时效性方面的评价标准,将项目研究已结题且超出研究截止时间3年后投稿的论文作为“不实标注”的类型。

调查结果显示:基金项目属实、论文内容与项目内容一致且在规定时间内投稿的论文有17篇,占32.3%(17/52);论文内容与基金项目不符的论文有28篇,占53.8%(28/52);伪造基金项目的论文有2篇,占3.8%(2/52);冒用他人基金项目的论文有1篇,占1.9%(1/52);项目已结题且超出研究截止时间3年以上的论文有4篇,占7.7%(4/52)。合计在投稿时出现以上各种不实标注的论文有35篇,占全部基金论文的67.7%(35/52)。由此可见,与已发表论文的基金项目不实标注现象相比,投稿时的各种不实标注现象更为常见,其中以论文内容与项目内容不符的数量最多,表明乱挂基金项目现象较为严重。

对投稿时基金论文中基金项目不实标注与论文抄袭的发生率进行比较,发现2015年全年《山东医药》来稿论文抄袭(此处定义为文字复制比>30%,下同)发生率为15.3%(1512/9893)。结合其他研究者如狄艳红等^[6]报道的2012—2015年各年度抄袭论文8.05%~17.03%的发生率,可以看出,投稿的基金论文中高达67.7%的基金项目不实标注发生率已明显超过了论文抄袭的发生率,值得引起学术期刊界的高度重视。

我们进一步对不实标注论文的质量进行了评价。将52篇基金论文在隐藏基金项目后进行编辑部单盲初审,结果发现,不实标注基金项目的论文初审退稿率为57.1%(20/35),而符合基金项目标注要求的论文初审退稿率只有35.3%(6/17),提示不实标注基金项目的论文质量较低,退稿率较高。这一结果从侧面说明,此类作者存在借助标注基金项目为自身的低水平论文攫取录用机会的不良动机。

1.3 作者对标注不实基金项目的盲目性、随意性大 相当数量的作者不认为标注不实基金项目是一种造假行为,并且在标注时有非常大的随意性。例如:作者电话咨询编辑部时,经常会询问加入基金项目标注后论

文是否更容易被录用;有的作者甚至当做是通行做法,不认为有何不妥。在国内知名医学专业论坛丁香园论坛中,经常有与标注基金项目相关的讨论帖,相当多的讨论者认为这是一个提高录用机会的“捷径”甚至是投稿“潜规则”,如认为“挂上一个基金项目更容易被录用”“挂基金时只是把基金编号写到文章中,一般不需要与内容一致”“会使你的文章可信度升高”等。这些现象说明,作者群体对这一问题缺乏端正的态度,没有认识到这也是一种学术造假行为。如果没有正确的政策引导及有效的审核、宣传等手段,该现象势必在作者群体中逐渐蔓延,成为一种学术不正之风。

1.4 学术期刊负有一定诱导及审核不严责任 由于部分学术期刊刻意追求基金论文占比指标,有的编辑在与作者沟通时甚至暗示其寻求基金项目挂靠,导致没有基金项目支持的作者被迫去寻求其他不相关基金项目的挂名;而在基金材料审核中,期刊编辑又往往对基金项目信息疏于审查和核实,与基金项目不实标注的出现、蔓延也有一定关系。

2 基金项目不实标注行为的表现

基金项目不实标注的表现类型,除其他研究者总结的无中生有、利用出版时间迟滞添加、挂名发表、简单罗列、研究内容与项目内容不符、标注已结题的基金项目等^[7]外,笔者也发现了一些比较隐蔽的类型。

2.1 以基金申报材料代替基金立项材料 此类项目因未获批准立项,不属于基金项目,因此不应标注。值得注意的是,论文中标注的项目编号虽然与作者提供的材料编号一致,表面上看是真实、一致、有效的,但其编号仅仅是申报材料编号,并非是经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后的立项号或合同号,需要编辑在审核时辨明。

2.2 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私自标注基金项目 作者标注基金项目及提供项目材料的行为并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已构成对研究成果的剽窃,属于对项目负责人著作权的严重侵犯,为比较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2.3 违约使用合作研究的基金项目 随着超大型基金资助项目的不断涌现,不同领域、不同地域的多中心合作研究逐年增多。对于合作研究而言,在达成合作意向之初就应确定合作者各自的权利与职责,并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条款^[8]。对于此类基金项目,除需提交常见的项目材料外,还应要求提交合作时的协议书,以明确论文作者是否具有使用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发表论文的权限。近期我们收到一篇论文,作者单位均为A市人民医院,第一作者在论文中标注了一项由北京市B医院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项目,但论文作者中无来自B医院的人员。经审核作者

提供的课题任务书、科研合作协议书,证实B医院实为课题任务书中规定的唯一课题承担单位,只是在科研合作协议书中B医院将A医院作为其研究分中心。由于作者仅提供了科研合作协议书的封面,无法查阅其具体合同,难以确定A医院是否具有单独发表该成果论文的权利。经与B医院课题组负责人沟通,他表示并不知晓该论文的撰写、发表情况,明确表示不同意标注该基金项目。在这种情况下,A医院作者提供的基金项目材料涉嫌高度的冒用可疑,且有侵犯B医院课题组著作权的行为;因此编辑部对其做出退稿处理,并告知第一作者应杜绝今后再出现此种行为。

3 对标注已结题的基金项目的探讨

在基金项目研究结题后再进行论文投稿时,投稿的时间晚于项目研究的结题时间,有研究者认为此情况应属于不实标注。如王小艳^[4]提出,在基金项目结题后再标注于论文中与基金项目的关系不大,不适合再挂该基金。但对这一观点也有不同意见。有科研管理工作者认为,基金项目结题后并不意味着项目研究的终止,有些还需要在随后的一两年内进行后续研究、成果发表,属于基金项目的后期管理^[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多个省市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将基金项目结题后3年(也有的是2年)内继续研究取得的相关研究进展(包括发表的高水平论文等)作为后续成果跟踪,以评估基金效能。根据这一行业规定,结题后3年内继续进行研究并发布后续成果有一定的合理性;但这一规定仅为针对项目后期管理时的成果登记及评估而言,对项目结题后发表论文时是否可继续标注原基金项目,哪种情况下可以继续沿用基金项目发表后续成果,以及沿用基金项目的时限并未明确说明,而且各类基金管理部门对后续成果跟踪的时限规定并不一致,使得很多研究人员对结题后标注基金项目有不同认识。

笔者认为:基金项目研究大多在创新性方面有较强的时效性,结题后如经历过长时间再发表,可能会使研究的创新性明显降低,而且从基金项目的使用时限来说,结题后进行后续研究并不意味着可以沿用基金项目无限期开展研究和发表论文;因此,有必要对基金项目结题后的后续研究及论文发表期限进行合理确定。本文调查中结合了期刊研究者与基金管理人员的不同观点,将项目研究已结题且超出项目截止时间3年后发表的论文作为不实标注类型;但关于更科学的基金项目号使用时限及适用条件,尚需要基金管理部门进一步明确规定、解释,以既能保证项目研究人员在合理时间内开展必要的后续研究,又避免对基金项目号的超期使用及滥用。

4 对基金项目不实标注行为的防范对策

4.1 呼吁国家相关部门尽快完善基金项目号管理制度 已有编辑人员呼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制订国家基金项目号管理办法,对基金项目号的使用制订明确规定,以从源头上消除基金项目不实标注,还学术论文基金目标注的健康环境^[7]。

目前,国内相关部门及机构对基金项目号的使用还缺少明确的细则要求。笔者查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多个省自然科学基金的结题要求、多个高等院校的学术规范等,大多仅对标注格式进行了简要说明,或提醒项目负责人发表论文时注意标注基金号,或笼统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并没有更具体的对论文与基金项目一致性、项目使用时限、使用权限等方面的要求。

笔者认为,应将基金目标注方法作为成果管理或结题要求的一个单项标准,对论文与基金项目的从属性和一致性、论文作者标注基金项目的权限、合作基金项目的标注权限、结题后基金项目的使用要求等做出明确说明,从而利于作者对基金项目进行规范标注,也利于学术期刊掌握对基金项目的审核标准。

4.2 学术期刊应承担起加强基金项目审核的责任

学术期刊应提高对基金项目不实标注行为的认识,加强对编辑在基金项目审核方面的宣传教育,纠正偏重基金论文比的非理性倾向,不因追求基金论文比而要求、暗示作者标注基金项目,不因为多增加一篇基金论文而忽略、放松对基金项目的审核。

4.3 在审稿流程中加入针对基金项目的审核机制

建立基金项目审核机制,收到基金论文后应先进入项目审核流程,按照基金项目审核标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绿色通道”。明确审核途径,主要途径为要求作者提供基金项目文件。必要时应通过电话、电子函件向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核对,并可利用网络资源到各基金管理处网页进行核实。同时,应明确对基金项目材料内容的要求,要求作者提供真实、全面、清晰的基金项目证明材料,包括基金项目合同书或公文的首页、项目基本信息页、项目组成员页、依托单位及基金批准部门盖章页等材料。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交的基金材料上签字,撰写基金项目使用授权书或知情同意书。对于基金项目材料集中保管在高校科研处的作者,必须提供所在单位科研处开具的证明信^[10]。

4.4 规范对基金目标注的要求 在论文“基金项目”标注处,除传统规定的项目来源及编号外,建议应增加项目具体名称,以更加明确地表明论文与基金项目的一致性,也对不实标注起到潜在的曝光作用,督促作者提高标注基金项目的自律意识。

4.5 加强对基金目标注要求的宣传 在稿约、投稿须知等栏目公布对基金标注真实性、一致性的要求,公布对基金项目不实标注行为的认定标准及处理措施。目前,已有部分学术期刊如《中国医药导报》《西部中医药》等在杂志中刊登了《关于基金论文标注的说明》,对基金项目的有效性、完整性做了明确规定,要求基金论文的基金目标注应与其基金证明文件一致、禁止与论文内容无明显相关项目的虚假标注,并规定须在论文中完整标注基金项目来源、项目名称及编号。这一举措值得在学术期刊界推广。对于编辑来说,督促作者遵守诚信规范、避免学术不端行为,是其重要的工作职责。作者电话咨询相关问题时,应明确告知不实标注行为属于学术造假,消除其不正确认识,劝阻其标注不实基金项目的想法和行为,倡导作者负责任的投稿及基金标注行为。

5 参考文献

- [1] 吕小红. 正确对待基金论文 严格审核基金信息[J]. 编辑学报, 2012, 24(5): 445
- [2] 杨晨晨. 《新疆医科大学学报》基金论文比的现状及对策[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4, 25(4): 562
- [3] 陈留院. 人为因素对科技期刊基金论文比评价指标的影响[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9, 20(4): 634
- [4] 王小艳. 科技论文基金目标注不实分析及对策[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4, 25(7): 954
- [5] 董建军. 中国知网收录的基金论文资助现状和被引情况分析[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3, 24(2): 307
- [6] 狄艳红, 马鑫. 从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分析初审稿件[J]. 农业图书情报学刊, 2015, 27(12): 143
- [7] 王小艳, 蔡明科, 宋妍娟. 从科技论文基金标注谈制定基金项目批准号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标注为例[J]. 科教导刊, 2015(3): 16
- [8] 李真真. 如何开展负责任的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5: 92
- [9] 樊世斌, 苏景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后期管理的再认识[J]. 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 2000, 13(4): 216
- [10] 周二强, 李轶, 王家勤. 核对论文基金资助项目的必要性及措施[J]. 编辑学报, 2006, 18(3): 191

(2016-08-16 收稿; 2016-12-21 修回)